

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证 A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2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322,548.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 A100 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A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95% ×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 +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9,140.57
2. 本期利润	-135,484.7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842,965.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99%	-0.20%	0.99%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19.98%	0.94%	19.22%	0.94%	0.76%	0.00%
过去一年	20.81%	0.95%	19.42%	0.95%	1.39%	0.00%
过去三年	24.46%	1.04%	19.33%	1.05%	5.13%	-0.01%
过去五年	-3.29%	1.11%	-15.11%	1.12%	11.82%	-0.01%
自基金转型 起至今	-0.48%	1.10%	-12.55%	1.11%	12.07%	-0.01%

注：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名称变更为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基金经理	2010 年 4 月 16 日	-	23 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硕士研究生。2003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债券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4 季度，国际方面，美国经济增长整体仍有韧性，虽然美国 12 月 PMI 超预期回落，但仍处扩张区间；全球范围，地缘博弈和科技趋势强联动，黄金与铜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的上涨。

国内方面，中国经济顶着压力前行，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机构预测 GDP 增速与 3 季度相比略有小幅回落，房地产投资降幅较大，此外，内需不足依旧是影响宏观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相信新的一年会有更多的刺激房地产和内需的政策出台。

由于前 3 季度股市大幅上扬，4 季度整体出现小幅回调，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23%，中证 A100 指数下跌 0.23%，创业板综指下跌 0.73%。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证 A100 指数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仓位，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中

证 A100 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206,752.58	94.53
	其中：股票	66,206,752.58	94.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1,410.85	5.47
8	其他资产	1,732.82	0.00
9	合计	70,039,896.2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4,041.20	0.88
B	采矿业	5,428,750.09	7.77
C	制造业	41,599,035.19	59.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4,284.93	2.57
E	建筑业	916,469.59	1.3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3,716.00	2.5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39,686.52	5.21
J	金融业	7,997,926.30	11.45
K	房地产业	473,942.20	0.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7,697.88	1.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3,323.76	1.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7,878.92	0.3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206,752.58	94.7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1,780	4,326,322.80	6.19
2	600519	贵州茅台	2,788	3,839,577.84	5.50
3	601318	中国平安	47,358	3,239,287.20	4.64
4	300308	中际旭创	4,920	3,001,200.00	4.30
5	601899	紫金矿业	73,165	2,521,997.55	3.61
6	600036	招商银行	55,004	2,315,668.40	3.32
7	000333	美的集团	21,860	1,708,359.00	2.45
8	600900	长江电力	54,347	1,477,694.93	2.12
9	300059	东方财富	56,200	1,302,716.00	1.87
10	002475	立讯精密	22,678	1,286,069.38	1.8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云南金融监管局、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13.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2.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不存在前五名积极投资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961,683.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4,676.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3,811.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322,548.90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623,817.00	0.00	0.00	18,623,817.00	26.48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 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